

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办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认真编制了《灞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、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程序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做到政务信息及时全面主动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应急管理各类信息稿件 193 篇。其中工作动态信息 2 条，双随机、一公开 12 条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3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财政信息 6 条，公开年报 1 条，安全生产检查信息 54 条，应急动态 59 条，防灾减灾检查信息 55 条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，通过灞桥应急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宣传信息 254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我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5 件，均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规定及时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确保

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便民性、共享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更新、日常检查等工作，做好政府信息的维护、更新和报送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持续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管理，严格规范公开流程，切实加大公开前内容审查力度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与严谨性。工作中，我们始终坚持严守保密纪律，严格落实“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”原则，确保信息安全。对涉及行政执法、社会敏感等类别的信息，均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履行分管领导审核、主要领导审定程序，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，依法依规予以公开，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当前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目前仍存在以下需改进之处：一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。部分信息存在要素缺失、表述不清晰、格式不统一等情况；政策解读形式相对单一，未能充分便于公众理解与获取关键信息。二是平台整合与协同不够。门户网站、新媒体等不同平台之间的信息发布协调

性不足，存在内容重复或更新不及时现象；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较为分散，未能形成集中化展示效果。三是制度机制有待健全。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的标准化水平仍需提升，信息公开审查与保密审查之间的衔接机制不够紧密，审查时效性也有待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一是强化内容规范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标准，加强内容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完整、表述准确、格式规范；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提升解读的针对性与可读性。二是加强平台管理。统筹各类信息发布渠道，推动信息同源发布与同步更新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集成化、专栏化公开。三是完善制度机制。推行依申请公开标准化答复模板，优化办理程序，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；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协作机制，压实审核责任，严格按时限完成审查。四是加强能力建设与监督检查。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与操作水平；建立常态化检查通报机制，督促问题及时整改，持续提升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